

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5、行政单位离退休（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税收返还：现行中省对地方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等。主要是中省实施各项税制改革时，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由中省核定基数和一定增长率，以后年度对地方给予相应税收返还。

7、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的补助资金，主要包括：均衡

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革命老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地方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8、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引导下级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9、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